

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阳自然资〔2020〕357号

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自然资源局、直属各分局：

为推进我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，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深化若干规划用地改革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0〕552号）要求，以及吸取推广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经验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阳江市城市规划区内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，免于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：

一、建（构）筑物类

（一）不改变建筑面积、总高度、层数、外立面，不影响建

筑安全的装饰装修、维修整治工程、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工程和小区内非市政道路、绿化配套工程；

（二）在原有用地红线范围内新建体育跑道、无基础看台以及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围墙、布局地面停车设施和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、公厕、垃圾站等；

（三）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工程施工配套的临时性施工工棚、施工围墙、施工用房及其他不涉及土建施工的临时性用房；

（四）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园林绿化、建筑小品、水池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、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；

（五）已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的项目小区出入口。

二、市政公共设施及设备类

（一）公园用地范围内非经营性的亭、台、廊、榭、景观水池等建设工程；

（二）在道路原有红线内单独建设道路附属设施（如：路灯、路牌、垃圾回收箱、小品等）、各种维修整治工程，零星的配套园林绿化工程。宽8米以下的道路及步道建设工程；

（三）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安装、维修、加固以及交通标志标线设置、翻新更换等不涉及道路原有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；

（四）公安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设立的用于城市安全、治安管理的监控设备、岗亭等公益性设施；

(五) 堤岸的维修加固工程;

(六) 装设电信设施、无线电发射设施、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, 供电开关箱、箱式变压器等;

(七) 面积较小的可移动保安亭、报刊亭。

对以上建筑物、设施及设备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, 应按《物权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, 且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, 符合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, 满足卫生防疫、消防、地质、结构等公共安全要求, 应征得项目所在土地权属人的同意, 并确保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, 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, 如有损害或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、使国家或个人遭受损失的, 建设单位应承担补偿、赔偿等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1日印发
